

证券代码：300719

证券简称：安达维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5 幢三层会议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子安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1 人，代表股份 111,811,8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98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9,503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396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8 人，代表股份 12,308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841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265,6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180%。其中：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6 人，代表股份 8,708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254%。

(3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111,544,248	99.7607%	182,500	0.1632%	85,100	0.0761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2,998,090	97.9828%	182,500	1.3757%	85,100	0.6415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韩旭、刘一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